



白光電球奇術

不可
思議

白光電球奇術

比利時
中國

維爾斯原著
魏權予重譯

原理

二十世紀。電學昌明。已達極點。幾有奪天地造化之功。而別成一電力世界矣。原夫電學之創始。遠在十六世紀以前。英國有雪爾伯氏。發明磨擦生電。至十七世紀。美國有范格林氏。發明天空雷電之理。於是電學愈演愈進。致有動電靜電之分。動電經過導體。即發生磁性。靜電則不然。白光電球之製造。純以化學作用。採取靜電。煉成一種不可思議之電能力。而絕無觸電之危險。至於成功斯術之原理。併合五種科學爲分子。即電學、靈學、哲學、醫學、心理學是也。試分析申論之。

一、電學。電學原爲理化科之一種分析名辭。本屬隨意科目。現在幾變爲人生最重要之必修科學矣。何則？蓋因電力成爲發明家唯一之原料。苟有成功專利可操左券以之制敵。強兵立致披靡。誠哉天演競爭時代之無上利器也。觀夫光學得電可以一炬照百里。聲學得電可以萬里如一堂。速率得電可以駕霧騰雲。重力得電可以拔山超海。諸凡工作之器具交通之舟車事事物物得有電力之助者皆著特異之效能。余（維爾斯氏自稱下同）夙喜研究理化驚嘆電學之爲用何其變化萬端。令人莫測其玄妙耶。爰出余積年心得。經再閱寒暑之功。始造成一種白光電球。屢經試驗。確有不可思議之妙用。因稱之曰奇術。要知此術之成功。電力僅屬成球之元素。其作用則根據靈學哲學醫

學、心理學、四種學說而成者也。

二、靈學。靈學有神祕作用。可以感通鬼神。攝召亡魂。與之談話。並能使鬼現形。誠爲不可思議之怪異學說。今以電學與之配合。其成功之現象。直駕催眠術而上之。蓋電學憑物質以表現其作用。靈學以心理暗示其作用。一虛一實。同時交相爲用。被術者自易呈受術現象矣。然而人性之不同。猶如其面性柔者富於感應性。固易受術。性剛者感應性爲物欲所蔽。往往不易受術者。補救之法。則在相濟以哲學作用耳。

三、哲學。哲學係玄妙之學說。能以自身之精神測度他人之性情。百無一失。並且無遠不到。無微不至。幾有預知之明。所謂精神分析。所謂下意識。所謂催眠術。均不外是。施術者苟深明哲學。便能預知被術者之

性情柔者施以簡單手續。剛者施以複雜手續。永無隔膜之虞矣。按哲學之所以能預知者全憑心靈作用。蓋心靈是世界人類所同具。無論男女老幼。智愚賢不肖。懷中心靈。同出一元。並無差別。哲學家憑心靈活動而能預知一切。施術者亦憑心靈作用而能預知被術者之性情。功用雖異。主旨則一也。

四、醫學。醫學乃研究生理學與藥物學。以治世人之疾病者。似與此術道不同不相爲謀。殊不知電氣療病原爲電學中一種作用。斯術既由電學而成。則可以電球治人疾病。亦屬當然之事。惟係神祕治療法。既不同內科之驗病服藥。亦相異外科之剖割療疾。別成一種心理治療法。能治人醫藥罔效。針灸莫及之隱祕心疾者也。其效力全在受術者。

之能呈受術現象。始可爲之治療。不呈受術現象。即不能爲之治療。所以學此術者。不限於精通醫道。即不明醫道者。亦可施術治療也。

五、心理學 電球術之成功。心理學實爲原動力。余原始發明此術。即爲心理學感觸而起。所以此術之功用。在在根據心理學。凡施術時之手續。受術者之感應。以及治療疾病。戒你嗜好。值緝盜賊。審辨貞淫。感化兇悍。慰解離愁。等等。何一非心理學之作用。而功效之可以操券。必得者。由於受術者完全無念。無想。無主動。力。無抵抗力。全憑術者運用電力。給以暗示。始能一一心領神會。而絕無違拗。夫暗示僅得三言兩語耳。何竟有偌大之功效耶。蓋因施術之時。術者已洞悉受術者之希望。投以適當之引用法。例如偵探盜賊。則施電學作用之暗示。與鬼晤談。

則施靈學作用之暗示。變換智識與物質。則施哲學作用之暗示。治療疾病。則施醫學作用之暗示。勸化兇頑。則施心理學作用之暗示。各適其用。自入神化。且也電光本有萬能之感通力。更濟以靈哲、心理等各種學說。自能衝動受術者之靈力。而收服從改變感應痊癒慰解悔悟等々之功效也。

○施術○

實施電球術。雖可憑術者一己之自信心。以收效果。然而此僅片面之成功。難保施術之永無失敗。必焉使他人俱有信仰心。則實施時萬無不入受術程度。而半途終止者。方足稱完全成功。惟他人之信仰心。非可單憑自信心。

足以感召而普及者。祇憑自信力。雖亦可以使人信仰。僅囿於一二被術者。及參觀者。此之謂局部信仰。不足稱奇術者。必須另具一種修養功夫。方能使社會人羣同深信仰。欲收此效果。第一、須尊重道德。不作損人利己之事。交友以信。待人以誠。此之謂修養人格。第二、須舉止大方。衣服整潔。面貌和藹可親。不令人望而憎厭。此之謂修養品行。第三、注重衛生。身體永久康強。精神耐勞不倦。目光敏銳。神氣充足。此之謂修養身體。以上三項既得修養成功。自是堅人信仰。然猶未可率爾操觚。遽與人施術。必經多次之實地試驗。而後可初次施術。當用兒童或老婦。此等人性情柔順。容易受術。而見功既著成效。再以壯男試驗。若得屢試屢效。絕無失敗。方所告厥成功。要知施術之手續。爲電球術之第一步。必經施術成功。使人入於受術勢力。

中方可給以暗示而收功效。始基不慎。後效難收。其關係豈不重且大哉。每當施術之時。既導受術者入施術室。令其身坐椅中。先矯正其姿勢。頭必向、前、微、俯。身軀正坐而挺直。兩手置膝上。兩足平踏於地。靜坐作深呼吸。以此自然狀態靜坐十分鐘。令其心中無念無想。然後以電球令其凝視。依下列圖畫并說明。按步設施。務使之閉目而入受術程度。若欲驗其受術之深淺。當施以暗示。令其伸手上拳。迨其上拳至半途。又示以不能動。若受術者果然不動而終止。方為真入深受術程度。若遇剛性不易受術者。當於臨時實施種種補救方法。

補救乃例外之一種預防法。若遇無信仰心之剛性男子。或由父兄強迫來受術之青年。此等人乍經施術。勢必不入受術程度。任其半途終止。術者之

名譽攸關。強制施以手術。歷久而仍無效果。于是不得不用補救方法。迫之使進于深受術勢力中。而徐收其效果。此種方法。宜未雨而綢繆。則事半功倍。若臨渴而掘井。則急何能擇。故稱之謂補救預防法。補救雖在施術之後。預防却在施術之前。明其主旨。始克收其功用也。其預防方法。大別之有二。一、佈置適宜。二、審辨確當。

一、佈置適宜。被術者不深入受術程度。大都由于信仰心不堅。性靈不受術者之感應。欲救此弊。必使被術者身心交泰。聽覺視覺甯靜。先以言語喚起其信仰心。不期然而然自入於受術勢力中矣。欲得此結果。全在臨時佈置適宜。必得如何佈置而後可。分條申論如下。

(1) 坐臥舒暢。施術時所用之坐椅臥榻。須用極柔軟之墊與褥。使

被術者身處其中。盡覺舒暢而愉快。雖不經施術。久坐亦能沈沈睡去。則被術者雖無信仰心。一經電力作用。未有不入受術勢力中矣。

(2) 光線合度 施術室中光線宜弱不宜强。光線弱。則被術者之視覺器少勞動。目中不受刺激。心中自少思念。則施術後易入受術程度矣。

(3) 問明希望 凡被術之人。必有一種希望。始來求術。術者必於臨時詢問明確。并告以施術必能滿足希望。則被術者急欲達所求之目的。自易入受術程度矣。

(4) 表示功效 電術具有萬能力。盡人皆知。而電力之有危險。亦人

人所共悉。既有危險。不免心存恐怖。術者必先向人明白表示。此種電球。有益於人身。兼能治人疾病。實無絲毫危險。余手持之。並不觸電。於人何害。則被術者之恐懼盡釋。自易入受術程度中矣。

(5) 流通空氣 施術室中。必須空氣流通。勿因遮蔽光線。便開窗閉戶。窒塞空氣。阻礙被術者之呼吸。則心神奇適。自易入受余程度矣。

(6) 證明功效。請一曾經受術有效。并與被術者熟識之人。蒞場作公證人。能堅被術者之信仰心。自不難導之入受術勢力中矣。

(7) 摒除喧嚷 喧嚷最足動人聽覺。而心多思想。所以施術室中。只有術者發言權。參觀席上。無論何人。皆不能言語。施術室近處。亦

不容人高聲喧呼。則受術者耳無感觸。自易入受術程度中矣。

(8) 排泄小便 施術煩難者。歷時甚久。而吾人之小便短促者。往往不能耐久。所以施術前必令被術者排泄小便。則可免因尿急而半途醒覺也。

二、審辨確當 人性有剛柔之分。施術有繁簡之別。苟不將被術者先行審辨。確當安知其性情之剛柔。而施以適當手術耶。今將審辨方法。申論如下。

(1) 審辨土著 人性由產生地而別剛柔。生近溫帶之人。其性柔。生近寒帶熱帶之人。其性剛。

(2) 審辨年歲 年在十五歲以內。五十歲以外之人。性剛不爲人欲。

所蔽。受術易。自十六歲以下。四十九歲以內之人。性靈盡爲物欲所包。受術難。

(3) 審辨男女。女子天性比男子柔順。受術容易。老婦性情比少婦和諧。受術較易。

(4) 審辨容貌。面貌和藹。言語輕緩者。極易受術。目光靈活。聲音宏亮者。最難受術。

(5) 審辨體質。富於黏液質之肥人。受術容易。屬於神經質之瘦人。受術較難。

(6) 審辨嗜慾。不嗜好烟酒賭博者。容易受術。嗜好烟酒賭博者。不易受術。惟好色之人。亦易受術。

(7) 審辨職業 凡教員、學生、軍人、及服務公署職員、宗教家、小說家、文學家等。容易受術。因其習於有秩序之動作故也。戲劇家、武術家、并無職業之游蕩人。不易受術。因其放浪故也。

(8) 審辨天時 春秋佳日氣候溫和。身心交泰。容易受術。冬夏時節。酷熱嚴寒。激刺太深。不易受術。

(9) 審辨習慣 素來喜閱神怪小說。及堅於信道心者。容易受術。不信靈學並神仙鬼怪。自命不凡。自信太重者。不易受術。

(10) 審辨意志 意志堅決。深信電球奇術。確有不可思議之效力者。容易受術。意志游移。疑惑電球奇術。是否有效之人。不容易受術。依上列十項方法。審辨既竣。確知人容易受術與不容易受術矣。若遇同時

僧來。一爲容易受術。一爲不易受術者。則將容易受術者先行施術。使不容易受術者。在旁參觀。以堅其信仰心。立時可變換其意志。亦成容易受術之人。若是單獨來一極不容易受術之人。或是同來者都係不容易受術之人。則施術時又需用一番試探手續。例如被術者已閉目受術矣。施以暗示。命其舉手。忽又令其停止。不能舉動。實驗其果然不能舉動。方爲真正受術。既能臨時審辨。又能先事佈置。則補救預防法之能事已盡。萬無施術後。不呈受術現象者矣。是則更進而研究解術方法。夫施術固有難易之分解術。亦有遲速之別。術者務須了然於心。方能措置裕如也。

解術。乃最後設施之手續。將受術之人。于功效告成後。使之還原。回復未受術時之本來面目。原是最容易之事。或用電球。或用暗示。亦須合于電學靈

學哲學、醫學、心理學、五種學說而實施解術方法。

一、合于電學之解術法。術者以電球向受術者眼前運轉三次而暗示之曰：「術已解矣。君之原有知覺前被電力攝收者現在仍由電力送還。君當立刻回復原狀矣。」受術者卽徐徐張目而清醒。

二、合于靈學之解術法。術者以心靈感通受術者之精神而暗示之曰：「君不在受術中矣。可徐徐張目恢復未受術時之狀態矣。」受術者卽徐徐張目而復原狀。

三、合于哲學之解術法。術者自信以語言爲彼解術。彼必能感應而醒覺。遂暗示之曰：「君恢復原有狀態。張目醒覺可以離座舉步矣。」受

術者果卽張目舉步。

本卷之解術以示不登